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对公司拟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因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予以严格监管，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拟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增资遵循公平、公正、自愿和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东方财务公司通过本次增资将提升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能够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更为优质、便利的金融服务支持，公司也将受益于该项股权投资。公司放弃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享有的权益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6 月 12 日